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6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聲字第586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（下稱仲裁協會）於民國107 年8 月29日作成95年度仲聲孝字第091 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相對人起訴請求撤銷，原法院以107 年度仲訴字第11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撤銷仲裁訴訟），相對人並依仲裁法第42條第1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原法院認無不合，裁定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69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後，系爭仲裁判斷於系爭撤銷仲裁訴訟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。抗告人不服提出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判斷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2 項、第42條第1 項分別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，而法院所裁定停止者，乃仲裁判斷之執行力，故不須已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

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仲裁協會作成系爭仲裁判斷，嗣相對人對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經原法院以系爭撤銷仲裁訴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起訴狀等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07 年度仲訴字第11號案卷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則其聲請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，即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系爭仲裁判斷係命相對人給付5億8,569萬888 元，有系爭仲裁判斷書可參（見原法院107 年度仲訴字第11號卷卷二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是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乃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進行期間，上開債權無法即時受償所遭致法定利息之損失。而相對人所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逾150 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、2 年及1 年，據此預估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 年4 月，則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利息損害金額為1億2,689萬9, 692元【計算式：5億8,569萬888 元x 5%×(4年＋1/3)＝1億2,689萬9,69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，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1億2,690萬元，系爭仲裁判斷於系爭仲裁訴訟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，即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